

广东省四会监狱 69#、70#（一房一厅）、71#房屋修 缮项目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服务需求书

-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四会监狱69#、70#（一房一厅）、71#房屋修缮项目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服务
- 二、服务地点：四会市城街道济广塘农场
- 三、服务期限：至出具检测报告止
- 四、资金来源：监狱资金
- 五、项目采购预算：

检测费用计算方法按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的粤价函【2015】8号规定计价，结合市场调查实际情况，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6500元。

六、检测内容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项目采购预算（元）
一	广东省四会监狱 69#、70#（一房一厅）、71#房屋修缮项目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	一项	6500
备注：报价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			

七、采购方式

拟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市场直接选取的方式采购。报价方式：具体金额。

八、承包方式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的所有内容为依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

九、投标人资质与相关要求

- 1.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承接本服务项目所需的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2.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采购人委托的检测服务项目，不得将受委托业务转包给第三方，能在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采购人工程现场履行合同义务（期间产生的食宿费用自理）且应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并提供工作成果。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服务合同，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 3. 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行业规范，相关资料存在较大错漏，或无法满足采购人检测服务现实需要，经交涉后未能及时纠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服务合同，服务机构须无条件接受。
- 4、工期要求：检测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十、服务其他相关要求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	备注
广东省四会监狱 69#、70#（一房一厅）、71#房屋修缮项目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	甲醛、甲苯、二甲苯、苯、氨、氫、TVOC	13个点	

1、验收标准：根据 GB 50325-2020 和 GB 55016-2021（下表）民用建筑标准对各房间的室内环境污染状况进行判断，符合全部项目相应指标的房间，判定为室内环境质量合格。任何一项不符合指标要求，该房间的室内环境都判定为不合格。

民用建筑各污染物的控制指标

污染物	I 类民用建筑标准	II 类民用建筑标准
氡（Bq/m ³ ）	≤ 150	≤ 150
甲醛（mg/m ³ ）	≤ 0.07	≤ 0.08
氨（mg/m ³ ）	≤ 0.15	≤ 0.20
苯（mg/m ³ ）	≤ 0.06	≤ 0.09
甲苯（mg/m ³ ）	≤ 0.15	≤ 0.20
二甲苯（mg/m ³ ）	≤ 0.20	≤ 0.20
TVOC（mg/m ³ ）	≤ 0.45	≤ 0.50

2、首次检测不合格的房间，应先分析房间内造成不合格项目的污染源，在查找到正确的污染源后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处理。进行处理后 7 天再进行加大检测工作，检测点数应增加 1 倍，再次检测结果全部符合相应类别民用建筑标准时，应判定该房间的室内环境质量合格。

3、交付时间及地点：签订合同后，7 日内提交检测报告成果，交付地点为广东省四会监狱。

十一、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

- 1.合同约定的付款在以下条件成立之后开始进行：
- 2.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并按规定数量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及完整齐备的试验和检验记录后，由业主单位审核确认后，采购人支付进度款至合同总价的100%；

十二、项目采购要求：

1.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粤函办〔2020〕332号）要求在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并签订勘察服务合同。

2.本项目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并提供工作成果。不得以缺乏人力、物力及相应的软件、硬件支持为由延误工程的委托任务，逾期按每天罚款200元处理，罚款最高不超服务费的10%。

3.所提供的检测服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的，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可以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服务费用比率×税金(扣除税金)难以计算直接损失的，按每次违约责任罚款1000元处理，并追究其它相关责任。

十三、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售后服务期：至本项目检测服务合格。

规划财务科基建办

2026年1月9日

**广东省四会监狱69#、70#（一房一厅）、71#
房屋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关于采购广东省四会监狱69#、70#（一房一厅）、71#房屋修缮项目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编号：_____

日期： 2026.01.09

项目名称：关于采购广东省四会监狱69#、70#（一房一厅）、71#房屋修缮项目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广东省四会监狱（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广东省四会监狱 69#、70#（一房一厅）、71#房屋修缮项目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服务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建筑物		检测项	数量 (点)	备注
广东省四会监狱 69#、70#(一房一厅)、71#房屋修缮项目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服务	一	69#、70#室内环境检测房间	醛、甲苯、二甲苯、氨、氫、TVOC	8	
	二	71#室内环境检测房间	甲苯、苯、氨、氫、TVOC	5	

2、价格

2.1 合同总价：
(人民币) 大写： ***** (小写 ¥ *****元)。

3、验收

提供合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

4、服务地点时间

4.1 服务地点：广东省四会监狱
4.2 服务时间：

项目名称：关于采购广东省四会监狱69#、70#（一房一厅）、71#房屋修缮项目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 自甲方通知乙方之日开始，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检测单位先出具电子报告经业主单位确认后，才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正式检测报告一式陆份；

(2) 每延期一天，罚款 200 元，最高罚款为合同总价的 10%。

4.3.后续服务期：无。

5、付款方式和结算原则

5.1 付款方式

(1) 合同约定的付款在以下条件成立之后开始进行：

(2) 完成检测工作并按规定数量一式陆份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及完整齐备的试验和检验记录后，由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支付服务费至合同总价的 100%，即为大写*****，并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小写：*****元）；

5.2 结算原则

(1) 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即根据该服务实际检测数量乘以检测服务中选单价（检测服务费中选价*****÷13=***元）计算出最终检测服务结算费；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完合同服务费。

6、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的，甲方应当承担乙方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7、不可抗力

7.1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由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甲方，并提供事故发生的有效证明。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交货，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双方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8、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肇庆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项目名称：关于采购广东省四会监狱69#、70#（一房一厅）、71#房屋修缮项目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8.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8.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9、通知

9.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确认，以电报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9.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0、税和关税

10.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0.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0.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满足以下二个条件后生效：

11.1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11.2 乙方按照现行国家、行业规程或委托方要求进行试验。

12、其它

12.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2.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12.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2.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2.5 本合同合计肆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项目名称：关于采购广东省四会监狱69#、70#（一房一厅）、71#房屋修缮项目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盖章）广东省四会监狱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11440000007156681L

开户行：建设银行广东肇庆四会支行

账 号：44001707201053002415

电 话：0758-330187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 号：***

电 话：***